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將由本公司(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00,000,000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240,000,000港元結算。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協議日期，其於香港擁有一處住宅物業之業權。此外，於協議日期及完成後，其持有並將持有昆明雙龍商場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76.86%及57.44%。昆明雙龍商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雙龍商場的業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昆明雙龍潤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現由聯交所審閱及我們正在回應聯交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公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刊發。

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收購事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